

交通建設篇

法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企法發字第 1041401707 號

修正「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規則」第三條附件二、附件三。
附修正「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規則」第三條附件二、附件三

局 長 林志明

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規則第三條附件二、附件三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企法發字第 1041401707 號令修正第 3 條附件 2、附件 3

附件二

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初報表
OCCURRENCE NOTIFICATION FORM

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	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Aviation Safety Council				
通報電話 Phone No.	(02)2349-6067 (上班時間) (02)2349-6300 (非上班時間)	0800-004-066 0935-628-217				
傳真號碼 FAX NO.	(02)2349-6400 (上班時間) (02)2349-6286 (非上班時間) e-mail : caafsd@mail.caa.gov.tw	(02)8912-7397 e-mail : Go_team@asc.gov.tw				
航空公司 Operator		機型 Aircraft Model				
班次號碼 Flight No.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起飛地點 Departure Point		起飛時間 Departure Time				
目的地 Destination		實際降落機場 Actual Landing Point				
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事件發生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	上午/下午 AM/PM	時 Hour	分 Minute			
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						
事件簡述：(如本欄不敷使用，請另用紙張填寫附上) Summary of Occurrence						
通報人 Notified by		通報單位 Unit		聯絡電話 Phone No.		
以下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登記人 Duty Officer		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月 Month	日 Day	時 Hour	分 Minute

附件三 保養困難報告事項

一、空調系統

- (一) 客艙艙壓控制系統完全失效。
- (二) 飛航中發生煙霧、蒸氣、有毒或有害氣體聚集或散布於駕駛艙或客艙。

二、自動駕駛系統

自動駕駛系統完全失效或遭受不明電磁干擾。

三、通訊系統

通訊系統完全失效或遭受不明電磁干擾。

四、電力系統

- (一) 任一電力分布系統失效。
- (二) 一套以上之供電系統失效。
- (三) 緊急供電系統失效。

五、火警保護系統

- (一) 火警／煙霧偵測及保護系統失效或故障時，未能主動提出警告。
- (二) 發生火警或煙霧時，未能提供警告訊號。
- (三) 飛航中發生火災及相關之火災警告（包括錯誤之火災警示）。
- (四) 飛航中發生非由相關之火災警告系統保護之火災。

六、飛操系統

飛航操縱面，如前／後緣襟翼、擾流板等發生不對稱情況警示。

七、燃油系統

- (一) 燃油油量指示系統失效，以致完全無法指示油量或提供錯誤之油量指示。
- (二) 燃油供油系統發生失效或故障，顯著影響燃油之供應或分布。
- (三) 燃油洩放系統（Fuel Jettisoning System）失效或故障，以致發生燃油大量外洩、有發生火災之虞、污染航空器裝備或無法將燃油洩放。

八、液壓系統

任一液壓系統失效。

九、防冰系統

防冰系統失效導致異常結冰，影響飛機操控。

十、起落架系統

- (一) 煞車失火。
- (二) 航空器在地面移動期間造成煞車力顯著喪失。
- (三) 煞車力量不對稱，導致航空器行進路徑顯著偏離。
- (四) 起落架緊急釋放系統失效（含例行測試之失效情況）。
- (五) 任一輪胎爆胎。
- (六) 飛航中起落架之收放或艙門之啟閉作動異常。

十一、導航系統

- (一) 導航裝備全部或多重失效或遭受不明電磁干擾。
- (二) 空氣資料系統裝備全部或多重失效。
- (三) 飛航時未能符合導航性能需求 (RNP) 或縮減垂直空域隔離作業 (RVSM) 要求。

十二、氧氣系統

- (一) 駕駛艙氧氣系統失效。
- (二) 客艙氧氣系統失效，以致無法提供符合法規所規定之氧氣供應量。

十三、供氣系統

- (一) 供氣系統 (bleed air system) 完全失效。
- (二) 發動機供氣系統漏氣，造成發動機鄰近結構、裝備及組件之損害。

十四、航空器結構

因下列原因造成任何損壞或惡化 (亦即斷裂 *fracture*、裂痕 *crack*、腐蝕 *corrosion*、脫層 *delaminating* 或脫落 *disbanding* 等)：

- (一) 主結構之毀損或惡化程度已超過結構修理手冊 (SRM) 指定之容許限度，且需要進行修理或更換部分或所有之組件。
- (二) 次要結構之損壞已經或可能導致危及航空器之安全運作。

十五、螺旋槳系統

- (一) 飛航中螺旋槳反槳系統或控制超速之系統失效。
- (二) 飛航中螺旋槳發生未預期之順槳狀況。

十六、發動機系統

- (一) 飛航期間任一發動機發生熄火、關車或嚴重故障。
- (二) 動力 (power)、推力 (thrust) 或轉速 (revolutions per minute) 無法正常控制或發生超速狀況。
- (三) 因外部異物飛入或內部零組件破裂脫離，造成嚴重損壞狀況需更換發動機 (foreign objects damage or internal objects damage)。
- (四) 失火或排氣溫度超溫需更換發動機。
- (五) 飛航時反推力系統 (thrust-reversing system) 不正常作動。
- (六) 固定發動機之結構 (engine mount structure) 失效。
- (七) 主要組件部分或完全脫落。
- (八) 無法依正常程序關車。
- (九) 因系統故障造成推力不平衡逾限 (excessive imbalance)。
- (十) 螺旋槳槳葉之角度無法依飛航需要加以控制，如：無法順槳、未能保持於所設定槳葉角度 (pitch) 等。
- (十一) 無法控制螺旋槳所產生之扭力超限或其速度擺動 (speed fluctuation) 超限。

十七、其他

- (一) 飛航中航空器組件失效需採取緊急行動。
- (二) 飛機電線線束燒熔。
- (三) 逃生滑梯無法釋放（含定期測試）。
- (四) 依據民航局所發布之適航指令或其他強制性指示執行維護作業，於下列情況發現系統或裝備失效、故障或退化狀況：
 - 1、航空器使用人或維修廠依照規定於首次執行時發現者。
 - 2、依照規定於後續執行時，發現超出允許限度，或缺乏現成之修理／改正程序。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交通部公路總局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路監運字第 1043033375A 號

修正「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

局 長 趙興華

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規定：

(一) 申請資格：

1、申請對象為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且符於下列「申請規定」：

(1) 一般公路客運車輛：

- a、申請汰換年度仍繼續經營，未有停業、破產及歇業等未營運事實者。
- b、補助購置車輛應於公路總局指示補助汰換年度及該年度以前出廠之舊車進行汰換，且使用於一般公路客運路線。
- c、申請業者應提出公司整體車齡資料，且汰換對象應以該公司所屬一般公路客運路線車輛中最老舊之車輛優先汰換（未以最老舊車輛汰換者，應提出具體理由，並經監理機關同意）。